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厦〔2024〕79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海沧区 2024 年度 第十五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

海沧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海沧区 2024 年度第十五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厦海政〔2024〕131 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委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征收你区东孚街道凤山社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258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025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
市税务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15日印发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2024〕131号

签发人：黄鹤麟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 海沧区2024年度第十五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

厦门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海沧区2024年度第十五批次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区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用地基本情况

该批次用地总面积0.0258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0258公顷，

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0.025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258 公顷。

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海沧区 1 个街道 1 个社区，共 1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区认为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该批次用地符合 2021 年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厦门市海沧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厦海政〔2021〕59 号，详见第 36 页）、符合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厦门市市政园林局编制的《厦门市给水工程专项规划（2019-2035 年）》（厦府〔2020〕84 号，详见 18-19 页、文本附图 6-1），用地位于正在报批的《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城镇建设用地无颠覆性意见。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规则；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各类保护区；不涉及征收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土地。

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三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公共事业需要用地，该项目能加快补齐凤山社区农村民生短板，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体

系效能，有效改善居民生活，提升社会效益，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我区已按规定对拟征收土地依法履行了征收土地前期程序。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区已按规定于2024年5月1日~2024年5月18日(共计10个工作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街道和社区居委会通过公示栏、政府网站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区已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区已按规定完成了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敏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龙岩)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作出了土地征收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3个风险点，分别为：被征地群众就业及生活、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利益相关方反对意见。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包括：一是制定合理的补偿安置方案并严格执行；二是完善社会

稳定风险管理体系；三是实施单位反复沟通，努力做好思想动员。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区已组织资源规划、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 ~ 2024 年 8 月 17 日（共 30 天）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和社区居委会通过公示栏、政府网站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被征地村召开了村民代表大会，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未提出听证申请，放弃听证。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区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 1 个所有权人、2 户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区已采取纳入预算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区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经省政府同意的《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厦府〔2023〕167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8.3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251号）执行。

本批次征收土地按规定无需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

该批次用地涉及安置人员12人，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12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该批次用地土地征收后，我区将按照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确定的用途和要求使用土地。

综上，我区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依据征地批准文件依嘱托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拟同意我自然资源部门审核上报的权属地类和面积并随文上报
农用地转用报批相关材料。

妥否，请批示。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7日

(联系人：林宇森，联系电话：15160055595)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7 日印发